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聲更一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（如附件）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  
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  
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  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審判長法 官 劉國賓

法 官 何世全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